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的正常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泽天盛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